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康文修

康文科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康文衆

原告 康文合

康睿清

被告 連志謙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告 康五郎

康嘉祿

康嘉祥

康正道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康俊良

被告 康英彬

王炳炎

康光雄

康光照

康鈺斌

康石貴

王年義

王年智

01		王年信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謝碧蓉
04	被 告	康文鍾
05		康文榜
06		王康月宏
07		王芳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嘉禎
10	上二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王年禮
12	被 告	康楊免
13		康沈寶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康瑞峯
16		康健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康天佐
21		康良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王佑源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曹正吉
26		曹志淵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葉貽謀
29		王晴嫵
30		汪長卿
31		汪郭敏

01		葉庚進
02		葉張月嬌
03		熊鳳珠
04		葉素珠
05	上 一 人	
06	訴訟代理人	張錦芳
07	被 告	郭進源
08		楊美慧
09		張文雄
10		胡美卿
11		葉桂蓉
12		康裕民
13		莊淑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康邱素英
16		康明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康芷榕
19		康月貴
20		黃翊樺
21		王興崇
22	兼	
23	上 一 人	
24	訴訟代理人	王年仁
25	被 告	曹哲儒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慧蘭
28		曹芸瑄
29		康俊仁
30		康先毅
31		創緯建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甯光漢

被 告 馬文穎

訴訟代理人 馬佩華

被 告 王鳳英（即康嘉旺之承受訴訟人）

陳長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中關於「王嘉禎」之記載，應更正為「王嘉禎」。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自應予以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謝喬安